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I.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暫時吊銷岑錦志（**岑**）出任所有受規管活動代表的牌照，及撤銷其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為期三年。
2. 上述紀律處分行動涉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有關期間**）擔任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申請保薦人時所干犯的缺失。新鴻基國際違反監管規定可歸因於岑未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所致。

II. 事實摘要

3. 中國生命最初計劃在 2008 年上市。然而，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在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須有總額不少於 2,000 萬元的營運現金流入，以致若根據其當時委聘的核數師擬備的報告初稿，中國生命便會變得不符合上市資格。新鴻基國際在 2008 年 5 月未能成功獲得聯交所的豁免，以致上市計劃一度擱置。

沒有就中國生命帳目內的若干差異之處提呈聯交所注意

4. 2008 年尾，中國生命重新啟動上市計劃，並要求新鴻基國際再次展開其盡職審責工作。為了第二度申請在創業板上市，中國生命聘用了另一家審計事務所，以取代原來的核數師。原來的核數師和新任核數師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帳目擬備的報告初稿存在重大差別（**該差異**）。
5. 證監會的調查顯示，新鴻基國際無視該差異，並採納由新任核數師擬備、且符合營運現金流規定的帳目。聯交所並不知悉該差異，因此未能就其對中國生命上市計劃的影響作出評估。
6. 岑沒有就該差異作出跟進¹，以及沒有知會聯交所有關情況²。由於該差異對釐定中國生命是否符合資格在創業板上市而言十分重要，上述的遺漏事關重大³。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裁定理由（申請編號 2013 年第 3 號）（**該裁定理由**）第 114、115 及 117 段強調有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

² 該裁定理由第 126 段

³ 該裁定理由第 127 及 128 段

沒有就一項主要商業交易的所有權確定所涉及的多項產權負擔

7. 於 2008 年 2 月，中國生命的一家全資台灣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就台灣一個骨灰龕（該骨灰龕）訂立代理協議，根據協議，寶山獲委任為該骨灰龕內的龕位及骨灰位（該等產品）的代理銷售商。
8. 新鴻基國際的交易團隊（該團隊）內的一名成員在 2009 年 6 月進行網上搜尋時，發現該骨灰龕的拍賣被叫停，故向中國生命的台灣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台灣律師聲稱：第一，強制拍賣過程已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法院通知書而終止；第二，該骨灰龕的權益沒有受到影響；及第三，寶山作為代理銷售商，無權過問該骨灰龕當前的債務情況。台灣律師亦表示，待該骨灰龕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解封後，即可開始銷售該等產品。
9. 岑的下屬在回覆中促請中國生命披露該骨灰龕遭拍賣的風險，以及提供文件證明指已清付有關債項的說法屬實。他們亦警告，任何貸款追討或查封行動均會影響中國生命的盈利，故須在中國生命的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10. 岑過度依賴中國生命的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寶山能否合法地透過銷售該等產品經營業務。儘管中國生命擬將約 10% 的首次公開招股收益投資於該項目上，但新鴻基國際並沒有向聯交所或在該招股章程內披露相關風險。
11. 除了沒有作出披露外，新鴻基國際亦沒有對會為該骨灰龕的所有權帶來產權負擔的法律行動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儘管該骨灰龕的所有權可能對其業務的穩健性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自 2005 年起與該骨灰龕所有權有關的問題未被發現。此外，該骨灰龕並未取得所需的經營許可，亦未經台灣政府認可。

沒有適當地評估寶山的業務穩健性

12. 證監會發現，新鴻基國際沒有適當地覆核據稱會為寶山帶來收入的該骨灰龕的業務穩健性。具體來說，岑沒有適當地識別出以下事項：
 - 該骨灰龕可於上市後立即帶來收入的能力成疑；
 - 據稱的全年銷量增長缺乏理據；及
 - 有關該等產品的市場供應的陳述並不準確及有欠完整。

違反保薦人的承諾

13. 根據監管規定，所有保薦人均須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G 表格）（該聲明）以作聲明，指其已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其中包括）合理地信納上市文件並無遺漏重大資料，及所有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岑在沒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沒有確保該招股章程內的披露準確及充足的情況下，便代表新鴻基國際簽署該聲明。

沒有為已完成的工作保存適當的審計線索

14. 新鴻基國際亦沒有就其擔任中國生命保薦人時所進行的工作保存妥善的簿冊及紀錄。上訴審裁處發現，沒有記錄若干事宜（例如該差異）一事，顯示保薦人意圖掩飾及有重大的遺漏⁴。
15. 此外，保薦人沒有就定期內部會議和上市申請的進度所舉行的討論備存會議紀錄或紀錄，而中國生命與該團隊的往來文件的紀錄很少及有欠完整。證監會發現在多份文件上有該團隊的手寫評語及查詢，但很多時中國生命對該團隊的手寫查詢所作的回覆全無書面紀錄。某些據稱由該團隊所作的資料搜尋亦沒有書面紀錄，以致無法確定實際上是否已進行了盡職審查。

III. 岑的角色

16. 岑沒有嚴密監察及妥善監督該團隊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雖然他負責監督部分員工，並留意到盡職審查工作存在若干風險，但他沒有堅持採取所需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
 - 儘管岑知悉該差異，但他沒有就此聯絡中國生命以作出查詢，亦沒有確保其員工這樣做。
 - 岑雖然知道該骨灰龕被拍賣一事（儘管據稱已被叫停），但他沒有安排人員查核該骨灰龕的所有權是否並無產權負擔，以便就此事作進一步調查。
 - 儘管岑的下屬曾建議要求中國生命在該招股章程內以風險因素的形式披露有關的產權負擔，但他對有關建議亦置之不理。簡而言之，岑沒有嚴謹地評估中國生命的台灣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並過份地倚賴他們的意見⁵。
17. 而且，岑透過簽署保薦人聲明及承諾，向聯交所表示據其所知，呈交予聯交所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雖然岑非常清楚該差異仍未解決、中國生命不願意在該招股章程內充分披露該骨灰龕在法律上的產權負擔，以及向聯交所呈交的業務盈利預測不切實際，但他仍然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聲明和承諾。
18. 岑亦多次嘗試將部分過錯推卸給其下屬，藉以拒絕承擔新鴻基國際在盡職審查缺失方面的責任：
 - 岑聲稱，沒有跟進該差異便接納新委任核數師所擬備的帳目的決定，是由他與一名下屬共同作出的。
 - 他將未能識別出會為該骨灰龕的所有權帶來產權負擔的法律行動歸因於另一名下屬。

⁴ 該裁定理由第 241、242、252 至 255 段。

⁵ 該裁定理由第 155、156、164 至 166 段。

- 岑亦強調，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是與其下屬一同簽署的，並宣稱雖然在上市過程中遇到困難，但他與下屬共同決定繼續擔任中國生命的保薦人。
19. 岑分別自 2000 年及 2007 年起，隸屬新鴻基國際擔任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儘管他在有關期間的職級為新鴻基國際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以及他的角色是新鴻基國際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的最終決策人，但他未能意識到高級管理人員和保薦人主要人員必須及應該履行的責任範圍。

IV. 違反規定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20. 岑在有關期間違反了以下監管規定：
-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1 段，即在處理中國生命的上市申請時，未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沒有遵守適當的市場操守準則。
 - 《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2 段，即沒有確保新鴻基國際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程序。
 - 《操守準則》第 4.2 段、《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2.4 段，以及《保薦人指引》第 1.2.4、1.3.3 段，即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下屬及新鴻基國際所進行的保薦人工作。

V. 結論

21. 證監會關注到，首先保薦人在保障市場，特別是散戶投資者方面有重要的職能及角色；第二，他們未有履行責任可能會導致散戶投資者蒙受重大的投資損失。岑犯有的嚴重違規行為亦對投資大眾構成風險。